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7 日，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口西南角，为扩建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冷藏、回气管设备、冷凝器、防凝管的生产，本次验收翅片式蒸发器生产线，具有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10 万件制冷机和汽车管路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2 月 1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07〕135 号文审批，并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合环经开分局验〔2008〕6 号）。于 2008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冷机管路配件和汽车管路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复核报告表》，于同年 7 月 1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08〕075 号文审批，并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合环经开分局验〔2008〕6 号）。于 2010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 250 万套丝管冷凝器及冷冻室蒸发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 6 月 30

项目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10】116号文审批;并于2017年1月17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号)。于2022年3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90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3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11032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781071767L001Z。。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翅片式蒸发器生产线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除检漏废水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检漏废水一起进入蓬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

(二) 废气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1套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打片机、校直切断下料机、长U弯管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dB(A)~85dB(A)。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产生量为23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0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挥发性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年产生量为0.06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55t/a。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3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7.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090502）监

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7.6（无量纲）；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2.25mg/L、109.7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9mg/L、45.9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93mg/L、19.78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25mg/L、19.75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1mg/L、0.48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42mg/L、0.26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090502）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排气筒（焊接烟尘，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mg/m³、0.021kg/h，DA008 排气筒（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废气，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67mg/m³、0.01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mg/m³、颗粒物≤1mg/m³）。厂房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09050）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验收结论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伟

胡峰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